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技师学院）的（青岛市技师学院设备更新项目（智能电气培训实训室建设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气自动化 L0 助理技术员实训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26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6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气自动化 L1 技术员实训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26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6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8日

